

证券代码：832528

证券简称：斯迈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1月1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1月1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斯迈柯”）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高凡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南京荆澜德律师事务所、李振勇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连云港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下称“被告”、“中油石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郑华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江苏华德律师事务所朱秭圳律师、该公司员工潘美林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9月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3份《SF双层罐采购合同》，合同总额1,225,300元。

原告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设备交付，被告已安装完毕投入使用，在以上合同设备正常运营 1 年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剩余质保金 61,265 元，被告以各种理由延期付款，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原告斯迈柯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全部诉讼请求。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61,265 元及利息；
-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苏 0706 民初 10678 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收到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5 月 6 日作出的（2021）苏 0706 民初 106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1、被告中油石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斯迈柯 55,265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55,265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期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2、驳回斯迈柯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04 元、保全费 820 元，共计 2224 元，由原告负担 304 元，由被告负担 192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委托律师与被告及法院积极协调，要求被告尽快给付案涉款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公司为收取质保金对客户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根据判决结果，预期可收回合同质保金，增加公司现金流。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委托律师妥善处理本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 0706 民初 10678 号。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